

## 附件 35：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